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8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552,487.87	119,000.00	1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46,000.00	34,223.68
合计		603,487.87	165,000.00	153,223.68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47,243.7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77,818.36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77,818.36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11,520,328.48	–	–
2	保荐费	1,886,792.45	–	–
3	审计验资费	924,528.30	–	–
4	律师费	1,179,245.28	518,867.92	518,867.92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36,349.25	358,950.44	358,950.44
合计		16,347,243.76	877,818.36	877,818.36

五、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8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380,487,474股，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68,291,582股变更为1,648,779,05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0万股，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批准，公开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06,6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1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435,6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871.32万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1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2,871.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5,732.7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34号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1,863股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6,137.90万股。经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6,137.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9,820.64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451,617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054,658,053股，2021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54,263,874股，并于202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变为1,208,921,927股。2022年6月24日，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全部完成，总股本变为1,268,291,582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0万股，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批准，公开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06,6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1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435.6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871.32万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1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2,871.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5,732.7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34号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1,863股并于2017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6,137.90万股。经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6,137.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9,820.64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451,617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054,658,053股，2021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54,263,874股，并于202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变为1,208,921,927股。2022年6月24日，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全部完成，总股本变为1,268,291,582股。2025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25号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487,474股，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268,291,582股增至1,648,779,056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291,5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779,056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及修订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电话：0991-6557799。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9人（合计代表196名股东），代表股份149,91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9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合计代表14名股东），代表股份147,08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2,82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90人，代表股份35,547,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44,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8%；反对644,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2%；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877,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8%；反对64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4%；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俭女士、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88,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21,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80%。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7,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71%。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4,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60%。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3,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57%。

2.05 选举周俭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3,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55%。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3,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55%。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86,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19,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24%。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3,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55%。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3,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6,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55%。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7,67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09,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26%。

综上，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俭女士、李滨先生、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十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孙绪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李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和独立董事翟继光先生将离任，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陈关亭先生和翟继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媛、徐长龙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选举孙绪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孙绪江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绪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孙绪江先生简历

孙绪江先生，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2001年至今在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电网自动化事业部调度主站室主任、电网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电网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新能源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绪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王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位成员构成，董事王良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严中华先生、曾宪忠先生、孙绪江先生、独立董事艾芊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康先生、董事周俭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李书锋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董事王良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艾芊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康先生、董事李滨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文峰先生、于学军先生、孙绪江先生、周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慧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刘慧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慧娟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和传真：0531-88061716

电子邮箱：liuhuijuan@ieslab.cn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董事孙绪江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于学军先生、周文俊先生、秦晓军先生、刘慧娟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

简历

1、于学军先生，出生于1970年3月，中国国籍，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系统软件部工程师、副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调度中心系统产品部副部长、电网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电网自动化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学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文俊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6年大学毕业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系统软件部部长助理、配网自动化产品部副部长、电网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研发中心总工、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文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晓军先生，出生于1970年8月，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2001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秦晓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慧娟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慧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607,5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本次归属1,215,000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激励计划》及